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文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6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7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羅文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4日就本院114年度聲更一字第4號刑事案件撰擬書狀，並於同年月8日向本院遞狀，對廖建瑜、林呈樵、文家倩法官恫稱「原告立即殺檢察官、法官、警察、社工、教育局等人及其家人，因為這些人犯罪沒事，所以原告殺這些人也沒事。必殺。48發子彈。一把90手槍，可以殺很多人了，原告夠本了。」、「包庇犯罪死人之地高等法院死、死、死」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上開法官，上開法官閱覽前揭書狀後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說明：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348條第1項後段

「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且該條第2項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羅文斌涉犯刑法第135條第2項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職務而施脅迫罪、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原審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為被告有罪判決，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職務而施脅迫部分於理由欄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被告就上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則前開經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職務而施脅迫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不在上訴及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81頁），而被告於審理程序調查證據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81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是以寫狀方式，並未指名道姓，子彈、手槍是我過去從軍時之配槍，我現在根本沒有槍彈，只是詛咒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4月4日就本院114年度聲更一字第4號刑事案件撰擬書狀，於114年4月8日向本院遞狀，上開書狀載有「被告高等法院文股①廖建瑜②林呈樵③文家倩」、「原告立即殺檢察官、法官、警察、社工、教育局等人及其家人，因為這些人犯罪沒事，所以原告殺這些人也沒事。必殺。48發子彈。一把90手槍，可以殺很多人了，原告夠本了。」、「包庇犯罪死人之地高等法院死、死、死」等言論之之事實，業

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5609號偵查卷宗【下稱他卷】第77至79頁、原審115年度易字第66號刑事卷宗第71、123、128頁）且有上開書狀附卷可資佐證（他卷第7至13頁），此情首堪認定。

㈡刑法上所稱之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除以積極明示之言語舉動外，凡以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84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參照）。審諸被告撰擬遞交之書狀，係具體指明法官姓名，其惡害通知之行為對象業已特定；再依其書狀所載，以「殺法官」、「因為這些人犯罪沒事，所以原告殺這些人也沒事」、「必殺」等為加害生命、身體之不法惡害通知，再以「子彈」、「手槍」、「可以殺很多人」強調殺傷手段，增添其惡害程度，均係行為人以人力直接或間接得加支配掌握者，而非屬鬼怪神力、福禍吉凶之卜算詛咒等內容，一般常人聞此言語，客觀上已足產生於生命、身體將受惡害之恐懼心理。從而，被告此等加害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已致生危害於承辦案件法官之安全，至臻灼然。

㈢又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之恐嚇，係指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確有實現加害之意圖或決心，並非所問。是被告以其現無槍彈、無加害能力，且未指名道姓、並無加害之意、只是詛咒云云置辯，均難認可採。

㈣至被告泛稱：有很多證據聲請調查，欲證明其係遭社工、警察聯合誣陷，繼而遭司法迫害。惟被告以書面向承辦案件法

官為加害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使承辦法官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業經認定如前。被告之諸多訴訟另案，均非恐嚇手段所得救濟，被告以此方式宣洩情緒、表達不滿，要非法之所許，是前開證據之調查，實無解於被告之恐嚇罪責，自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㈤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合乎法紀之方式表達意見和不滿，率以書狀施以恐嚇，自屬不該，並斟酌被告犯後迄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作為、暨其素行、學經歷、社會生活經驗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業經本院指駁如前，洵屬無據。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